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107年06月29日 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及教育部頒布之相關法規訂定之。
- 第二條 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除屆滿限齡之月適在學期中者，依規定得予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 第三條 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條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系所主動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 (一)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二)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三)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四) 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 二、特殊條件：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 (三)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 (四)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五)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六)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七)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第五條 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
- 第六條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第七條 延長服務案件，應於教授屆齡（期）三個月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轉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學校應終止其延長服務，並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